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許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捌拾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陸拾玖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。

二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債務人因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標準，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額多寡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劉明輝之債權人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劉明輝與他人公同共有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02 年5 月31日為被告設定40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害及其債權之實現，爰代位劉明輝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既係代位劉明輝行使權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劉明輝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原告主張應以其對劉明輝之債權額54萬8800元為準云云，自不

可採。又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比較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以較低者為斷。而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400萬元，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則為280萬98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兩者相較，應以較低之系爭土地價額280萬9845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8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950元，原告尚需補繳2萬2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性質	地號	權利範圍	土地面積	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	價值（土地：權利範圍×　×四捨五入）
1	土地	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6地號	公同共有1/1	74.96㎡	15,300元/㎡	114萬6888元
2	土地	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7地號	公同共有1/1	17.10㎡	15,300元/㎡	26萬1630元
3	土地	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8地號	公同共有1/1	74.97㎡	15,300元/㎡	114萬7041元
4	土地	地號：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609地號	公同共有1/1	16.62㎡	15,300元/㎡	25萬4286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280萬9845元